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提前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立场，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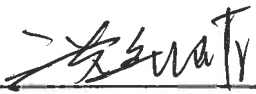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为上海全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转让其已认缴未实缴的财产份额，导致全湃合伙形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钱世政



陈百俭



许凌

2023年8月28日